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	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	一、目前都會地區常見整段劃設紅線情形，臨時停車空間供給確有不足，計程車、貨運司機、一般民眾常找不到合適地點上下客貨，現行規定違規併記點一點，司機、民眾均擔心一年內累積十二點將致吊扣駕照。各地方政府已檢討朝每隔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紅線設置至少百分之十之黃線或專用車格，在未劃設完成前，因上下客貨致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者，不予記點，但仍依規定處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款，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十三目規定。 二、騎樓停車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法施行納入民眾可檢舉項目後，實務常見整條道路因有騎樓停車，車主頻繁被檢舉，除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外，需併記違規點數一點。考量地方政府整頓騎樓、規劃停車地點尚需配套及時間，在地方政府配套尚未完成前，於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但有留下行人空間，

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u>但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上、下客、貨者除外。</u>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u>但在騎樓處所除外。</u>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項。 (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項。 (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 (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 (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不予記點，但是仍依規定罰款，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

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 (五)第三十四條。 (六)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四)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 (五)第三十四條。 (六)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四)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	

附件(修正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

								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並扣牌照者，檢驗合格發還後，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合格汽車於一個月內未復申請，復仍不合格，扣牌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因遭壞申管臨行重要設備故損不主行而交通事大後路施驗受重復公關檢修請機時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有所人一內反在條一規年二以違者本並扣第照項個定月次三內上，吊吊牌三牌二；年次經再扣反照項，定違者前吊規牌，照銷。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變重要設備換更或調路不申請公施主管機關檢驗行臨時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有所人一內反在條一規年二違本第項定次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	可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及汽車	更設備					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以者並扣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其時令責應參加臨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其時令責應參加臨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資料之紀錄應參加檢驗。除其外，臨時令責令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後檢驗合格之後發還。檢驗不合格，經認定確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其代理人或監
			駕駛小型車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同施道交安講。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駕止其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扣應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及法定代人其監理或護人，同應時以路通施道全交安講

								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

								款第款駕執均扣之；五並銷駛三及四之駛照應繳第款吊駕執照。 二、肇致重或亡得入汽車事人傷死，沒該。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禁駕一款款執扣五銷執駛場其第三四駛應吊駛當止駛，第項第第駕均之；並駛及之照繳款駕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吊汽牌一月；年違二，扣汽牌三月；年違 一、並扣車照個五內反次者吊其車照個五內

								三以，扣汽牌六。其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意仍免生規，在反次上者吊其車照個月。 二、但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場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駛駕人各處罰，並吊扣汽牌車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

								，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次者吊其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其車照個月。
領有機車駕駛聯客車執照駕駛大貨車結車、大車或	第二十一條之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

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一項 第二款	八0000						駛，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上者，扣汽牌六月。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縱以當注而不

								發現違規，車主有不本之免生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大駕駛聯結車或大客車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汽所有人及駕駛人處各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扣汽車牌三月；年違三者吊扣該車牌照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個月。 二、汽車

								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汽有所及人駕駛人處各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

								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 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駕駛執照

	第五款							扣。 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所人駕人處鍰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

								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使用偽造、領照變造或矇騙執結之駕駛聯客車駕駛大車車、大貨車或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駕駛照扣駕執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所人駕各人處罰，吊該車照個緩五內反次，扣汽牌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三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以

								上者吊該車照個月，扣汽牌六。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駕駛執照扣聯客車	吊駛期間駕駛、大貨結車車或大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有所人及駕駛人各

								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上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六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一月。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處鍰並扣汽牌一月，縱以當注而不發違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車

								有不本之所人受條處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五年內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其第五項，一或第六款之駕駛第款執照均扣駕，之；七應並銷繳駕執照。 二、如第款事人傷吊死亡得其入汽駛車。 肇致重或，沒該。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

車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盡善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格資注意，縱或加以相注而當不發意違仍者免不生此規限。，在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註行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行銷駕駛執照職業汽車駕駛人得請發普通駕駛等類普通駕駛執照，逕註同車之通駕駛。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應繳費之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員受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或亡，銷駕執傷死者吊其駛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並該車規錄次及接道交安講習。記汽違紀一，應受路通全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一次，及應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

訓練合格	第二項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違規紀錄，應受路通全紀一次及接道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受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不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應受紀一次及接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路通全道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受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錄紀一次，應受及接道路通全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駕人而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駛駕人因致人傷者受，扣駕執吊其駛照一；人傷死年致重或亡者，銷駕執吊其駛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違記點二規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路道通交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受，扣其駕駛照年致重或亡者，銷吊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人，違規記點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者，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重或死亡者，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二點及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應該車仍規錄記汽次。違紀一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受傷，吊扣其駕駛照一年；致人傷重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	第二十九條之一	四〇〇〇〇 ｜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一項	八〇〇〇〇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一千新臺幣；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二千新臺幣；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三千新臺幣；超載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五千新臺幣。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令責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受傷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銷吊

								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橋梁所行駛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以下公噸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一公噸幣載至十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二公噸幣載二十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三公噸幣載三十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五公噸幣載未滿一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一公噸幣載一

								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以下公噸者，超載一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十公噸以上者，超載十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二十公噸以上者，超載二十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三十公噸以上者，超載三十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四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記點二點，應受路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應該車有仍記違紀錄次數一，應受路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重或死亡者，銷駕駛執照。

								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或至六個月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定規發核檢之合驗格證明書生不效力。 二、經廢止驗檢許可檢之驗機構，三年內得申不請檢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通交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除第一項汽車所人處罰鍰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該車規錄次應受路通全習，車駛未規路、間駛應違點二。 記汽違紀一及接道交安講外汽駕人依定線時行仍記規數點。 四、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令責改或止正禁通行。 二、應受路通全習接道交安講。 三、應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及接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該車規錄次應受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速公路、快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路通全習，車駛仍記規數。 道交安講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四、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物所貨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二、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責改或止

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一八〇〇〇						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受傷，吊扣其駕駛照一年；致人傷亡者吊銷其駕駛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

								有，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 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二、應責汽所人時依一歸於車有，第項

								汽車駛因致受人傷死，銷駕執照。 所人，扣駕執一； 鍰記汽違紀一次。 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二、記規數點。違點二 三、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 四、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物品帶證之驗書員書定線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證、運輸通知書、檢驗證明書、檢驗證明書、運輸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第一項汽車所人時依一處罰鍰及該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駛致人受傷，扣駕駛人而人傷者吊銷其駛照；人傷致重或死亡者吊銷其駛照。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應違規記點數一點。 三、因而人致受傷者，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銷駕駛執照。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車駕駛人已善盡義務，告知乘客繫安全帶時，仍未處罰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車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為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用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行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行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行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制則第六條第六款、第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小型車道者未以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制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慢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最高限速每時十里小九公以上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時十里小八公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慢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

內側車道								第八條。 二、慢速型指小車最高限速每時十里小九公上路段以行速之低每時十里，駛小車率於八公之型。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一條第九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一條第九項第九款、第十六

								一、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超車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快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九第三、四款。 公交管規第、、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九第 快公交管規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第十條第二條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 快公交管規

								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車停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

								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拖吊，予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臨時停車者或無故於車道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

								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二、應記

								違規數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制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制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違記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之路段	第十三款	｜ 六〇〇〇	、聯結車					交管規第九第、四。 路通制則十條三項第項。 二、應記規數違點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十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款。 二、應記

								違規數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數點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數點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向及分隔帶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一五九條第九項第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路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責歸於汽車有所者人，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點數點二。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一年、車二年。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未滿十二歲兒童因載附或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肇致受傷，吊銷駕駛執照二年；人傷而致死者，吊銷駕駛執照車輛四年，不再得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交安講。 路通全習。 五、吊扣汽車照該機牌二年；事人傷死，依定入車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六、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裁經判定以確金於科條第罰十低條本四例所九最二罰第基項規定者應低本例決緩納準定足定，低依緩條部裁分。繳不最罰之。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檢測試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類藥品或其相關管制之藥品似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保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置管汽車吊其駛照車年汽二年附滿歲。未載十二童兒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因肇致受，吊駕執機二、車；人傷死，銷駕執，不再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駕駛營業客大車者，銷駕執吊其駛照。 三、因肇而且附有未十二事載滿兒童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

								道交安講受路通全習。 五、吊扣汽車照該機牌照；事人傷二年肇致重傷死，依定入致亡得規車。沒該輛。 六、租賃業者盡已告知條第本例十條三五罰定處義規務之汽車駛，駛仍駛機駕人違規駕者駕汽依車車反駕車定，分其依駛處輛別鍰所罰罰加二

								之。 分一。 七、同時違反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吊其駛照該機如事人傷死者吊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機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駕駛，不再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公主機得布姓名照及法實。 四、吊該機牌二年於置管汽車時扣其照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接道交安講。 路管關公其、片違事。 扣汽車照，移保該機，繳牌；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五、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鍰準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

								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該機吊及其駛銷照駕如執事；人傷肇死致者重吊或其亡，駛銷照駕並執得，考領不。再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保置

品								該機，繳牌；事人傷死，依定入車管汽車時扣其照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四、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一。 五、同時反違

								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鍰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一、並當場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OOOO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考領。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公主機得布姓名照及法實。 四、吊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五、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

								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鍰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七、違反

								條第十條四第款第款合計累次本例三五第項一至四者併算計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輸運乘汽車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三、記違規點數二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數二點。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

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不在此限。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規數點一點。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九零條第二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人之其法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規數點。 三、因而事，吊其肇者並銷駕駛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受路通全習講；未滿十歲八之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十公里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 三六〇〇〇						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點三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路通道交全習安未十歲講；人滿其八之與法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減速、車中暫停或於車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路道交通全安習講；未滿十八歲人與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二項第一款第四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違反者，並扣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

								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逆向倒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違規記點數點三。 三、應受接道路通交全習安未講十；滿歲八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二輛以上之違規道汽車共同項在駛、反第一或競定，路上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止駕及銷駕執照禁其駛吊其駛。 二、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或護姓人監人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	輕傷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重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人受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之車輛先行	第八款	一八〇〇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車輛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	第四十八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款	一八〇〇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行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扣吊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扣吊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

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一項 第一款	｜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數一點。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規點數一點。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停之所車違點一。 時車處停記規數點 二、交通務、法執交稽任人或通理，責汽駕人車置當；汽駕人予置不車，由交勤警、法執交稽任人勤警察依令行通查務員交助人員應令車駛將移適處所如車駛不移或在內時得該通務察依令行通查務

								或通理員，使民拖車離，收移員交助人為之或用間吊拖之並取置費。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依警察、執行法令稽查人通員令交任駛人通員助或移責駛車當，汽理應車將適所；如人置車不駛移在置處或內由勤交，汽人置勤察、依通警察令執行法令稽查交通人通員交任或人責助，或理之用民車，並為之取費。使拖離收移置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消防栓之前停車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三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警察、法執勤人員依令行通知交通稽查人員或通交助人員，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在內時，由交通警察、法執得該通知交稽查人員或通交助人員為

								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移置將車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第五十六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違規停車	第一項 第十款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違規記點一點。 二、通知交通警察、法務部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責令汽車駕駛人將汽車置移置適當處所；汽車駕駛人不予置移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警察、法務部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或

								通理員，使民拖車離，收移交助人為之或用間吊拖之並取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於七日內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勤務依察、執行令稽查通人員交助警人員法令，交通汽任務人人或交通員駕理責令駛應駕車駛車將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違規記點數一點。 二、計程車租或但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車代駕人盡知，客未規開或閉門而事，罰乘。賃輛僱駛已告義務乘仍依定啟關車因肇者處該客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務依行查員要應所業移場汽有者移由勤或執稽人為收置取移置費。勤察或執稽人通察令通務交警法交任務必要應所業移場汽有者移由勤或執稽人為收置交

		一二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通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

								快公交管規第六第、三及速路通制則十條二款第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該處並各規定按除條外，扣其照執駕月，接受道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該處並各規定按除條外，扣其照執駕年，接受道交通安全講習。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一點數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一點數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二項	照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指揮通令執行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客、貨大車、結或量三五噸大車、動機聯車械重逾點公之力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及車件機車痕上跡證

置								尚檢、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逕移。事輛件，行安堪，止行據須驗鑑或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或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 二、肇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

								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痕證跡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期間得扣留期間不得過三個月；未扣留車輛之駕駛人或有所不能予即時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不即移置致礙通行者，妨交得逕移

								行安堪，止行。接道交安講。 三、應受路通全習。 其駛全虞者禁其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行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位置標繪置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現場汽車及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當事人時，肇事人件均同意將車標移置交處應汽後，妨礙之通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前段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三〇〇〇 ｜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三款	六〇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但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且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員或物品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違反事件</td><td rowspan="2">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td><td rowspan="2">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td><td colspan="2">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td><td rowspan="2">備　　註</td></tr>
<tr><td>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td><td>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td></tr>
<tr><td colspan="2">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td><td>第三十六條第三項</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td></tr>
<tr><td rowspan="2">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td><td>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td><td>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td></tr>
<tr><td>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td><td>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td></tr>
<tr><td rowspan="2">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td><td>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td><td>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前段</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td></tr>
<tr><td>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td><td>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中段</td><td>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td><td>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td><td>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td><td>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td></tr>
<tr><td>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td><td>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td><td>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td></tr>
</table>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修正說明：本表未修正。

附件(修正前)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六〇〇｜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

								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並扣牌照者，檢驗合格發還後，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合格汽車於一個月內未復申請，復仍不合格，扣牌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因遭壞申管臨行重要設備故損不主行而交通事大後路施驗受重復公關檢修請機時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有所人一內反在條一規年二以違者本並扣第照項個定月次三內上，吊吊牌三牌二；年次經再扣反照項，定違者前吊規牌，照銷。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變重要設備換更或調路不申請公施主管機關檢驗行臨時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其令檢驗。 二、汽車有所人一內反在條一規年二違本第項定次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	可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及汽車	更設備					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以者並扣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其時令責應參加臨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其時令責應參加臨檢驗。
			二種以上設備同時有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 第三項 第四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資料之紀錄應參加檢驗。除其外，臨時令責令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後檢驗合格之後發還。檢驗不合格，經認定確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其代理人或監
			駕駛小型車者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同施道交安講。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駕止其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扣應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及法定代人其監理或護人，同應時以路通施道全交安講

								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

								款第款駕執均扣之；五並銷駛三及四之駛照應繳第款吊駕執照。 二、肇致重或亡得入汽車事人傷死，沒該。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一二〇〇〇	禁駕一款款執扣五銷執駛場其第三四駛應吊駛當止駛，第項第第駕均之；並駛及之照繳款駕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吊汽牌一月；年違二，扣汽牌三月；年違 一、並扣車照個五內反次者吊其車照個五內

								三以，扣汽牌六。其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意仍免生規，在反次上者吊其車照個月。 二、但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場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駛駕人各處罰，並吊扣汽牌車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

								，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次者吊其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其車照個月。
領有機車駕駛聯客車執照駕駛大貨車結車、大車或	第二十一條之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

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一項 第二款	八0000						駛，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上者，扣汽牌六月。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縱以當注而不

								發現違規，車主有不本之免生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大駕駛聯結車或大客車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汽所有人及駕駛人處各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扣汽車牌三月；年違三者吊扣該車牌照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個月。 二、汽車

								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汽有所及人駕駛人處各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該汽

								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 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二、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四0000 ｜ 八0000		六0000	六四000	七二000	八0000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駕駛執照

	第五款							扣。 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扣汽牌六。所人駕人處鍰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上者吊該車照個月。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

								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使用偽造、領照變造或矇騙執結之駕駛聯客車駕駛大車車、大貨車或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駕駛照扣駕執應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所人駕各人處罰，吊該車照個緩五內反次，扣汽牌並扣汽牌一月；年違三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以

								上者吊該車照個月，扣汽牌六。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駕駛執照扣聯客車	吊駛期間駕駛、大貨結車車或大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汽車有所人及駕駛人各

								罰，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三月；年違三以上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六月；年違二者吊該車照個五內反次，扣汽牌一月。 三、汽車有已盡證駛駕執資之處鍰並扣汽牌一月，縱以當注而不發違所人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車

								有不本之所人受條處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五年內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其第五項，一或第六款之駕駛第款執照均扣駕，之；七應並銷繳駕執照。 二、如第款事人傷吊死亡得其入汽駛車。 肇致重或，沒該。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

車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盡善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格資注意，縱或加以相注而當不發意違仍者免不生此規限。，在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或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註行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行銷駕駛執照職業汽車駕駛人得請發普通駕駛等類普通駕駛執照，逕註同車之通駕駛。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應繳費之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員受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或亡，銷駕執傷死者吊其駛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並該車規錄次及接道交安講習。記汽違紀一，應受路通全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一次，及應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

訓練合格	第二項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車違規紀錄，應受路通全紀一次及接道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受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不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應受紀一次及接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路通全道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受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錄紀一次，應受及接道路通全交安講習。 三、汽車駛因致駕人而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駛駕人因致人傷者受，扣駕執吊其駛照一；人傷死年致重或亡者，銷駕執吊其駛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違記點二規點。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路道通交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受，扣其駕駛照年致重或亡者，銷吊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人，違規記點二點。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者，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重或死亡者，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二點及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應該車仍規錄記汽次。違紀一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受傷，吊扣其駕駛照一年；致人傷重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	第二十九條之一	四〇〇〇〇 ｜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一項	八〇〇〇〇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一千新臺幣；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二千新臺幣；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三千新臺幣；超載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罰一公噸加五千新臺幣。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令責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路道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受傷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銷吊

								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橋梁所行駛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以下公噸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一公噸幣載至十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二公噸幣載二十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三公噸幣載三十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五公噸幣載未滿一公噸以總，每罰千公噸部分，加一公噸幣載一

								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以下公噸者，超載一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十公噸以上者，超載十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二十公噸以上者，超載二十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三十公噸以上者，超載三十公噸以下者，每超載一公噸罰新臺幣四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記點二點，應受路安全講習。 二、汽車所有人應該車有仍記違紀錄次數一，應受路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重或死亡者，銷駕駛執照。

								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九OOOO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或至六個月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定規發核檢之合驗格證明書生不效力。 二、經廢止驗檢許可檢之驗機構，三年內得申不請檢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接受道路通交安全講習。 三、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除第一項汽車所人處罰鍰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該車規錄次應受路通全習，車駛未規路、間駛應違點二。 記汽違紀一及接道交安講外汽駕人依定線時行仍記規數點。 四、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氣味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令責改或止正禁通行。 二、應受路通全習接道交安講。 三、應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及接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該車規錄次應受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速公路、快	氣味惡臭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路通全習，車駛仍記規數。 道交安講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 四、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物所貨滲漏、飛散、脫落、掉落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二、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責改或止

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四款	一八〇〇〇						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傷者受傷，吊扣其駕駛照一年；致人傷亡者吊銷其駕駛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

								有，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 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二、應責汽所人時依一歸於車有，第項

								汽車駛因致受人傷死，銷駕執照。 所人，扣駕執一； 鍰記汽違紀一次。 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 三、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一八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責改或止 二、記規數點。違點二 三、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鍰記汽違紀一。 四、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高、快速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物品帶證之驗書員書定線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帶臨時證、運輸通知書、檢驗證明書、檢驗證明書、運輸訓練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第一項汽車所人時依一處罰鍰及該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駛致人受傷，扣駕駛人而人傷者吊銷其駛照；人傷致重或死亡者吊銷其駛照。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第三十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一般道路	小型車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應違規記點數一點。 三、因而人致受傷者，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銷駕駛執照。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營業大客車以外之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車駕駛人已善盡義務，告知乘客繫安全帶時，仍未處罰該乘客。
		二〇〇〇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車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有代僱駕駛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僱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四歲以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為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禁止其行駛。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用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行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行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行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制則第六條第六款、第十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小型車道者未以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制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慢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最高限速每時十里小九公以上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時十里小八公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慢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

內側車道								第八條。 二、慢速型指小車最高限速每時十里小九公上路段以行速之低每時十里，駛小車率於八公之型。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一條第九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一條第九項第九款、第十六

								一、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

超車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快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九第三、四款。 公交管規第、、
行駛高、快速公路跨行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九第 快公交管規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第十條第二條一 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 快公交管規

								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車停妨害交通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

								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拖吊，予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臨時停車者或無故於車道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十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

								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二、應記

								違規數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制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制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違記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之路段	第十三款	｜ 六〇〇〇	、聯結車					交管規第九第、四。 路通制則十條三項第項。 二、應記規數違點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十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款。 二、應記

								違規數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數點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數點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向及分隔帶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一五九條第九項第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路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並禁止其駕駛；如應責歸於汽車有所者人，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記違規點數點二。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一年、車二年。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未滿十二歲兒童因載附或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肇致受傷，吊銷駕駛執照二年；人傷而致死者，吊銷駕駛執照車輛四年，不再得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交安講。 路通全習。 五、吊扣汽車照該機牌二年；事人傷死，依定入車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六、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裁經判定以確金於科條第罰十低條本四例所九最二罰第基項規定者應低本例決緩納準定足定，低依緩條部裁分。繳不最罰之。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檢測試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類藥品或其相關管制之藥品似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保該機及扣駕執機一、車置管汽車吊其駛照車年汽二年附滿歲。未載十二童兒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因肇致受，吊駕執機二、車；人傷死，銷駕執，不再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駕駛營業客大車者，銷駕執吊其駛照。 三、因肇而且附有未十二事載滿兒童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

								道交安講受路通全習。 五、吊扣汽車照該機牌照；事人傷二年肇致重傷死，依定入致亡得規車。沒該輛。 六、租賃業者盡已告知條第本例十條三五罰定處義規務之汽車駛，駛仍駛機駕人違規駕者駕汽依車車反駕車定，分其依駛處輛別鍰所罰罰加二

								之。 分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裁決科罰金低於本條第十九二條第四項所定最罰基金規定者應低本例決納足最低罰鍰部分，依裁罰之。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致人傷重或死者，銷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駕駛，不再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公主機得布姓名照及法實。 四、吊該機牌二年於置管汽車時扣其照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接道交安講。 路管關公其、片違事。 扣汽車照，移保該機，繳牌；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五、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鍰準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

								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汽車該機吊及其駛銷照駕如執事；人傷肇死致者重吊或其亡，駛銷照駕並執得，考領不。再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保置

品								該機，繳牌；事人傷死，依定入車管汽車時扣其照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四、租賃業已告本例三五處規之，機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一。 五、同時反違

								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鍰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三六OOOO	一、並當場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OOOO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OOOO	

								考領。 二、應受路通全習。 三、公主機得布姓名照及法實。 四、吊該機牌二年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五、租車者盡知條第十條罰定義務汽

								駕人駕汽車反定，其駛輛別所罰加二之。 車駛仍駛機違規者依駕車分依處鍰罰分一。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科罰低本例九二第項定低鍰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鍰部分。 七、違反

								條第十條四第款第款合計累次本例三五第項一至四者併算計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輸運乘汽車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三、記違規點數二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數二點。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

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不在此限。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 二、記違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規數點一點。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九零條第二項。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人之其法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場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規數點。 三、因而事，吊其肇者並銷駕駛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受路通全習講；未滿十歲八之
			大型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十公里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 三六〇〇〇						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點三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路通道交全習安未十歲講；人滿其八之與法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減速、車中暫停或於車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路道交通全安習講；未滿十八歲人與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二項第一款第四行為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三點。 三、於一年內再違反者，並扣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

								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逆向倒行駛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違規記點數點三。 三、應受接道路通交全習安未講十；滿歲八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
			汽車	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二輛以上之違規道汽車共同項在駛、反第一或競定，路上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止駕及銷駕執照禁其駛吊其駛。 二、應受路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接道交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或護姓人監人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六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七二〇〇 ｜ 三六〇〇〇	輕傷	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重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

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一八〇〇						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受傷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一項 第二款	｜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路段迴車	第三款	｜ 一八〇〇						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 一二〇〇	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因而肇事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第五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	第五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駕

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一款	一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一、扣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扣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扣駕駛執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全講習。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規點數一點。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車處所停車	第一款	｜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項第一款定止時車處停記規數點。 二、交通警察依令行通查務員交助人員應令車駛將移適處所如車駛不移或在內時得該通務規禁臨停之所車違點一、二、法執交稽任人或通理，責汽駕人車置當；汽駕人予置不車，由交勤警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法執交稽任人或通理員，使民拖車離，收移。察依令行通查務員交助人為之或用間吊拖之並取置費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通島線、交修理或道路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務依行查員助，汽人置處汽人置車得通警法交任或理為使拖離收置勤察、執稽人通員令駛移當；如駛移在，交務警法交任或理應車將適所車不或內由勤察令通務交人之用吊之取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通務交人責駕車不時該務依執稽人通員，或民車，並移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警法交任或理應車將適所車不或內由勤察令通務交人之用吊之取

								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消防栓前停車之違規記點數一點。 二、交通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管理人員，應令汽車駛將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駛不移置或在內時，得由交通警察、依法執行交通管理人員交稽查人或通知汽車駕駛人予不車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或通理員，使民拖車離收移。員交助人為之或用間吊拖之並取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助或交通人員，理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依規定	第一項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違規點數一點。 二、通知交通警察、法務部交通稽查人員依令執行任務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置移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置移或不在車內時，得由交通警察、

								法執交稽任人或通理員，使民拖車離，收移置費。依令行通查務員交助人為之或用間吊拖之並取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依規定繳費，未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務勤依通警察、執行法令稽查交通員助任務人通理或交員令汽人應責駕駛車移置將車當處適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車或不在得內時，通由該交警勤務法察、依交令執行任通稽查或務人員助理交通為人員或之，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小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違規記點數點。 二、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駕人駕駛人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而肇事，罰乘客。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依警察或執行法令通稽查交通人員任務必要於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如所有者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執法令通稽交通人為任務逕交之，並收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取移置費。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誌或障礙標事後不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通交管規則第五十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速路通制則第十六條第二、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該處並按各規定外，其扣駕駛執照，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除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該處並按各規定外，其扣駕駛執照一年，及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除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年，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	第六十條 第二項	九〇〇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布命令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 第三項	一五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二項	照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指揮通令執行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九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施以道安講習。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重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客、貨大車、結或量三五噸大車、動機聯車械重逾點公之力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及車件機車痕上跡證

置								尚檢、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逕移。事輛件，行安堪，止行據須驗鑑或證者得暫扣處理其留間得過個月未扣處之輛其駛或有不或能時置致礙通者得行置之。 二、肇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禁其

								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後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痕證跡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期間得扣留期間不得過三個月；未扣留車輛之駕駛人或有所不能予即時置之。 二、肇事車輛機件損壞，不即移置致礙通行者，妨交得逕移

								行安堪，止行。接道交安講。 三、應受路通全習。 其駛全虞者禁其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行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位置標繪置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現場汽車及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當事人時，肇事人件均同意將車標移置交處應汽後，妨礙之通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前段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三〇〇〇 ｜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三款	六〇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但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且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員或物品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違反事件</td><td rowspan="2">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td><td rowspan="2">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td><td colspan="2">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td><td rowspan="2">備　　註</td></tr>
<tr><td>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td><td>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td></tr>
<tr><td colspan="2">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td><td>第三十六條第三項</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td></tr>
<tr><td rowspan="2">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td><td>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td><td>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td></tr>
<tr><td>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td><td>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廢止執業登記</td><td>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td></tr>
<tr><td rowspan="2">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td><td>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td><td>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前段</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td></tr>
<tr><td>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td><td>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中段</td><td>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td><td>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td><td>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td><td>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td></tr>
<tr><td>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td><td>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td><td>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吊扣執業登記證</td><td>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td></tr>
</table>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人力行駛及獸力行駛之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個人行動器具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行駛。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違反本條例慢車章節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五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肇事致人受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沒入	沒入	沒入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禁止其行駛並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懸掛他車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扣繳牌照；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沒入。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業經註銷，仍懸掛該註銷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扣繳牌照；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於道路停車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變造、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行駛道路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一五〇 ｜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 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超過三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併有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則應再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三十五公里未超過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車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該器具前，教導駕駛人該器具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外之其他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